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第一期非公开发行项目 69,615,910.25 元、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项目 26,903,189.25 元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56,417,213.13 元合计 152,936,312.63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8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光伏扶贫”的政策号召，公司下属公司在江苏、安徽、山东及河南等多地开发了“牡丹+光伏”模式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在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增加绿色经济植物产出，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脱贫。“牡丹+光伏”模式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中，种植的油用牡丹为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油用牡丹的生命周期为 30 年以上，与公司光伏电站的经营期限相匹配。公司“牡丹+光伏”农光互补项目已经成为“国家林业局‘油用牡丹+光伏’产业模式示范区”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油用牡丹遮荫栽培技术科研基地”。

因油用牡丹种植于光伏发电板下，其种植管理和电站的运行维护存在一定的交叉作业，收购后统一协调管理，即能相对减少损耗，又能避免理赔纠纷，有利于农业生产和电站运维工作。此外，上述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土地租金已经由公司支付给所在地镇村，收购也能避免种植油用牡丹土地的二次租赁，减少关联交易。另外，为迎接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公司拟提前储备适合光伏项目建设储备土地等资源，需要油用牡丹等农业资源支持，提高当地农民积极性。本次收

购的生物资产油用牡丹将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等年度逐步进入收获期，且持续稳定收入 20 年以上，按目前市场行情测算，全部进入收获期后，油用牡丹每年实现产值 1800 万-2200 万元左右，如能加入牡丹籽相关加工产业链，效益将更为可观。油用牡丹的根是中药原料丹皮，最后挖除油用牡丹时，其丹皮每亩可收入 3000-5000 元左右。

本次收购是为响应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光伏扶贫”的政策号召，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牡丹+光伏”模式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及资源储备，也是对油用牡丹产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并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储备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公司 20 家下属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100 万元收购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生物资产油用牡丹，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8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关联董事陆永华、陆永新、沈凯平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